

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

(住宅类用地)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:

海陵区光大路北侧、老东河西侧地块上市前,我单位作如下情况说明:

1. 道路问题。光大路已建成,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, /未建成。

2. 供水问题。根据根据泰州水务有限公司答复意见,光大路南侧有一根DN250给水管。该区域供水,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(附水公司书面答复意见)。

3. 供电问题。该地块红线外供电接入工程费103元/平方米已纳入土地成本,红线内供电工程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。

4. 燃气管道通达情况,可与光大路已有中压燃气管道接驳后敷设置该地块,供应地块管道燃气。(附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情况说明)。

5. 该地块拆迁、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已拆迁结束,我单位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30日内交付土地。

6. 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

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，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7. 该地块无房屋拆迁。

8. 出让红线外的绿化工程由我们负责同步建设。

9. 红线外缝隙土地情况，无。

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区政府或管委会（印章）

分管负责人

（签字）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